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菱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上年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伟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5	茶花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二)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阅本通知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4 。

联系人:林鹏 。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表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4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8,730,212.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3021.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9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4年12月9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2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282,841.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8284.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9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4年12月9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2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产投集团”)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6.00%

5、担保方: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履行的程序:经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诸暨产投集团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产投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诸暨产投集团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金炯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	8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20,000
合计	100%	1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11,820,500.55	62,493,826,423.14
总负债	45,736,613,328.68	42,027,796,788.39
净资产	20,575,207,171.87	20,466,029,634.75
营业收入	494,076,666.68	1,155,825,412.15
净利润	-343,854,615.89	130,515,335.88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诸暨产投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产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郭剑波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晖路32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重大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物流工程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780,233,301.23	168,044,312,230.13
总负债	118,582,948,712.59	113,253,938,894.63
净资产	55,197,284,588.64	54,790,373,335.50
营业收入	1,335,178,952.92	3,686,534,951.55
净利润	74,395,394.37	615,041,944.0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80,000

10、关联关系: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期限: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6.00%

6、利息支付:按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清本金。

7、担保措施:诸暨产投集团提供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贷款用途:用于归还诸暨产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

9、贷款发放及监管: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之前将资金划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委托资金监管专户,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0、还款来源:诸暨产投集团未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地方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融资、投资、建设、招商和安保五大板块,是诸暨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信用情况良好。同时,本次委托贷款具备相应的抵押物,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委托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诸暨产投集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诸暨产投集团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借款金额:14,0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